

合板應施檢驗業者說明會簡報

台北 96年04月23日

台中 96年04月24日

高雄 96年04月26日



報 告 大 綱

- 一、檢驗範圍
- 二、檢驗標準
- 三、檢驗項目
- 四、檢驗方式
- 五、型式試驗
- 六、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 七、逐批報驗
- 八、驗證登錄
- 九、商品檢驗標識
- 十、檢驗規費
- 十一、後市場管理
- 十二、相關罰則



前言

- 經公告為應施檢驗之商品，不論進口或國內生產須符合相同檢驗標準始得進口及內銷。



一、檢驗範圍

- 商品分類號列如下：

- 4412.13.10.10.5C、 4412.13.10.20.3C、 4412.13.10.90.8C、
4412.13.20.00.5C、 4412.14.10.00.6C、 4412.14.20.00.4C、
4412.19.10.00.1C、 4412.19.20.00.9C、 4412.22.21.00.3C、
4412.22.22.00.2C、 4412.29.10.00.9C、 4412.29.20.00.7C、
4412.92.21.00.8C、 4412.92.22.00.7C、 4412.99.10.00.4C、
4412.99.20.00.2C。

- 限檢驗合板

自96年7月1日起實施強制檢驗



二、檢驗標準

- 檢驗標準
 - CNS 1349 普通合板
 - CNS 8058 特殊合板
 - CNS 11671 結構用合板

三、檢驗項目

- 檢驗項目：甲醛釋放量、標示。
 - 甲醛釋放量合格標準（甲醛釋放量低於 F_3 即判定合格，業者須依商品之實際甲醛釋放量標示符號）：

標示符號	甲醛釋放量平均值 (mg/L)	甲醛釋放量最大值 (mg/L)
F_1	0.3 以下	0.4 以下
F_2	0.5 以下	0.7 以下
F_3	1.5 以下	2.1 以下

三、檢驗項目（續）

● 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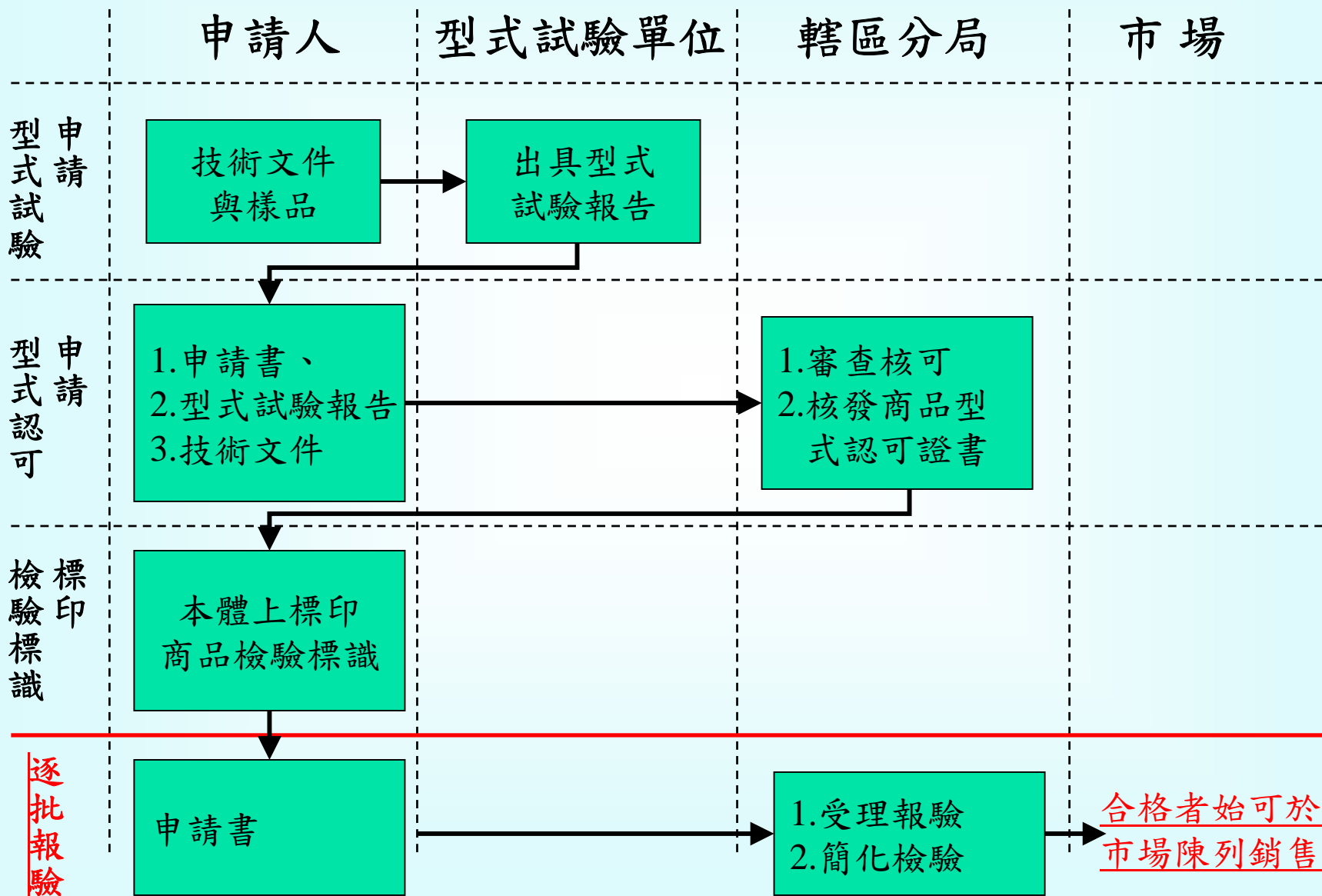
- 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並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標示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商品本體 - 標示檢驗標準所規定之標示項目【舉例CNS 1349「普通合板」第12節標示項目包括：品名及層數、樹種與切削方法、尺度、膠合性能及面板等級、甲醛釋出量、防蟲處理、「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或商標」、製造年月日或批號）。
 - 商品本體或包裝或標貼或說明書 - 標示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報驗時，將該商品製造年月日或批號詳列於報驗申請書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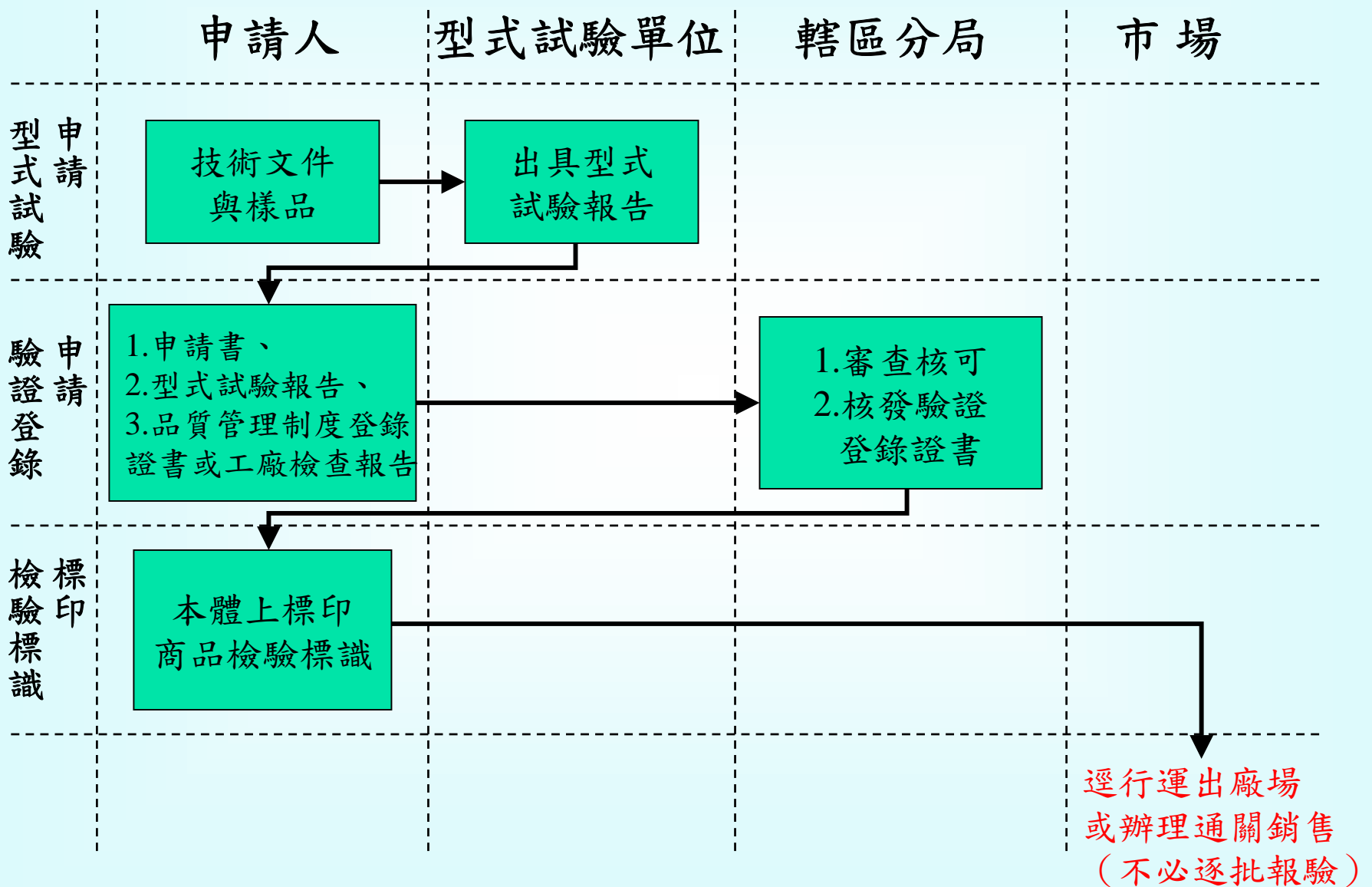
四、檢驗方式

- 檢驗方式：下列兩制度雙軌並行
 - 逐批檢驗下之型式認可
 -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五、七）
 - 模式二：型式試驗報告
 - 模式四或五或七：
 - 品質管理模式（取得ISO證書）或工廠檢查模式（取得工廠檢查證書）

逐批檢驗下之型式認可申請作業流程



驗證登錄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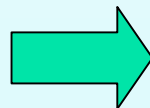


五、型式試驗

- 驗證登錄與型式認可均應申請型式試驗，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兩制度申請型式試驗之程序均相同）
- 型式分類原則
 - 同型式：適用之國家標準、膠合劑、製造廠場及生產國別相同者。
 - 主型式：同型式下，厚度最大且層數最多者為主型式。
 -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列為系列型式。

五、型式試驗（續1） - 分類表填寫範例

- 商品分類號列：（請填寫適用之C.C.C. code）
- 中文名稱：（請依國家標準名稱填寫）
- 英文名稱：
- 適用之國家標準：
- 製造廠場：（請填寫原生產之工廠名稱，非貿易商）
- 生產國別：
- 膠合劑：（請填寫尿素樹脂系膠合劑或尿素/三聚氰胺共縮合樹脂系膠合劑或酚甲醛樹脂系膠合劑等之學名稱）
- 主要型式：
 - 1. 型號（代號）：A1
 - 2. 厚度：10 mm
 - 3. 層數：7
 - 4. 甲醛釋放量標示符號：F₃



厚度最大且層數最多者檢測；甲醛釋放量及標示檢查。

五、型式試驗 (續 2) - 分類表填寫範例

● 系列型式填寫範例

系列型式項次編號	系列型式【型號代號】	厚度 (mm)	層數	送驗樣品 (請打√)	送驗數量	甲醛釋放量標示符號
1	A2	9mm	7	√	2	F ₃
2	A3	9mm	5	√	2	F ₃
3	A4	5mm	5	√	2	F ₃

← 抽驗本項

厚度最小且層數最少者檢測甲醛釋放量；若系列型式超過5種，再選擇一中間厚度增加執行甲醛釋放量試驗。

五、型式試驗（續 3） - 分類表填寫範例

- 技術文件檢核表（技術文件一式3份）：
 - 規格一覽表【型號或代碼對照表、商品構造（含構成斷面圖）、組成材料（含表面加工材料）及膠合劑種類】。
 - 商品4*6吋以上（厚度具尺規之成品）彩色照片。
 - 製程概要。
 - 中文標示樣張。
 - 舉例CNS 1349「普通合板」第12節標示：
 - 1. 品名及層數：5層單板心合板
 - 2. 樹種及切削方法：填寫面板之樹種及切削方法
 - 3. 尺度：厚度9mm × 寬度× 長度
 - 4. 膠合性能及面板等級：
 - 5. 甲醛釋出量：
 - 6. 防蟲處理：若無則不須填寫
 - 7. 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或商標：
 - 8. 製造年月日或批號：20061128 請說明標示日期或批號之原則

五、型式試驗 (續 4)

- 樣品數量：按適用之國家標準規定，每一主型式及系列型式至少各取二片【每片須可裁製長150 mm ×寬 50 mm × 10片× 2】。
- 型式試驗地點：檢具型式分類表及技術文件三份及樣品，向本局(第六組技術開發科)或其所屬轄區分局（台南及花蓮分局除外）或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型式試驗費用：甲醛釋出量：2,000元(每一數據)；標示：500元。【以上為本局所訂之參考費用；仍請依各試驗室所訂費用為準】
-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在型式認可申請前一年內且為95年8月24日以後核發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惟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六、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 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依轄區別或依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向本局第六組報驗發證科或本局各分局提出申請型式認可。
 - 型式認可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
- 型式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為3年，若檢驗標準未變更，有效期屆滿得申請延展。
- 若進口或國內生產者非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名義人時，報驗時應另檢具證書名義人授權文件。

七、逐批報驗

- 取得型式認可證書後，於出廠時依生產地之轄區別或進口時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逐批報驗。
- 逐批報驗時須以適用之國家標準、膠合劑、製造廠場、生產國別、厚度及層數相同之商品為一批報驗。
- 首次報驗取樣檢驗。合格者，後續報驗合板每批以二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
 - 取樣檢驗之檢驗項目：檢測甲醛釋放量及查核標示。
 - 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後7個工作天。
- 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合板須經連續五批三倍量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二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

七、逐批報驗（續 1）

- 取樣樣品數量係按適用之國家標準執行。
 - 舉例CNS 1349普通合板規定：

每批量合板張數	取樣張數
1000張以下	2
1001張以上，2000張以下	3
2001張以上，3000張以下	4
3001張以上	5

- 報驗產品達二只貨櫃以上者，至少開驗二櫃且均須取樣。



七、逐批報驗（續2）-不合格處理原則

- 商品經檢驗不合格，其甲醛釋出量判定不符合檢驗標準且其試驗結果大於3.0 mg/L者，不得申請複驗；試驗結果大於3.5 mg/L者，不得申請重新報驗。
- 申請重新報驗案件須於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後三個月內改善完成。



八、驗證登錄

- 申請人：得憑驗證登錄證書逕行運出廠場或辦理通關，不必逐批報驗。
- 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
- 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有效期屆滿得申請延展一次。

八、驗證登錄(續1)

- 品質管理制度登錄證書之取得：(模式四、五)
 - 1. 向標準檢驗局申請
 - 2. 本局認可之國內外驗證機構申請
 - 由於認可驗證機構持續增加中，驗證機構名單及其認可驗證範圍請參閱本局網站 www.bsmi.gov.tw 下之「商品檢驗業務→驗證登錄→資料查詢→本局認可ISO9000國內、外驗證機構。」
 - 3. 國外合作驗證機構（採聯合登錄作業）
- 有關如何向本局申請品質管理制度登錄證書或辦理聯合登錄，請參閱本局網站下之「管理系統驗證→ISO9001/ISO14001」，或逕向本局第五組第三科洽詢。



八、驗證登錄 (續2)

- 工廠檢查項目之基本檢測設備 (模式七)
 - 恆溫箱【溫度須可調節成 (20 ± 1) °C】。
 - 分光光度計或可供測定波長約415 nm之光電比色計
 - 甲醛釋出量捕集設備。

九、商品檢驗標識

- 商品檢驗標識

- 逐批檢驗下之型式認可

- 自行標印商品檢驗標識：



TXXXXX



TXXXXX

-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五、七）

- 自行標印商品檢驗標識：



RXXXXX



RXXXXX

- 商品檢驗標識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於商品本體上。
- 於商品明顯處標示該商品之製造年月日或批號，且於報驗時，將該商品製造年月日或批號詳列於報驗申請書上。

十、檢驗規費

- 逐批檢驗下之型式認可檢驗規費：
 - 型式試驗費。
 - 型式認可審查費：
 - 主型式：3,500元。
 - 系列型式：2,000元^註（系列收費以申請件數計）。
 - 註：同一申請案所有系列型式收取2000元。
 - 型式認可證書證照費：每份500元。
 - 逐批報驗檢驗費：
 - C I F（進口）或出廠未稅價格（國內出廠）的千分之二·五，每批最低費額為500元。
 - 舉例： $100,000 \times 0.0025 = 250$ ，檢驗費因不足500元，是以收500元。
 - 臨場費（派員取樣檢核等）：每人每次500元。

十、檢驗規費（續）

- 驗證登錄檢驗規費：
 - 型式試驗費。
 - 驗證登錄審查費：
 - 主型式：5,000元。
 - 系列型式：3,000元^註（系列收費以申請件數計）。
 - 註：同一申請案所有系列型式收取3000元。
 - 證書證照費：每份500元。
 - 年費：5,000元（每張證書）。



十一、後市場管理

- 本局每年度編列「年度內銷檢驗商品市場檢查實施計畫」執行市場檢查計畫及購取樣檢驗計畫。
-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經市場檢查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



十二、相關罰則

- 商品檢驗法第59條
 - 違反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之規定：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商品檢驗法第60條
 - 違規逃檢：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聯絡及詢問窗口

- 法規制定：
 - 總局第二組
倪士瑋科長02-23431772、黃雯苓技正02-23431962
- 型式試驗及技術文件：
 - 總局第六組：技術開發科 陳俊哲科長02-23431857
 - 基隆分局第3課：楓適旭課長 王進興技士 02-24231151
 - 新竹分局第3課：林金文課長 薛美珠技正 03-4594791
 - 台中分局第3課：金慧芳課長 林柏廷技士 04-22612161
 - 台南分局第2課：趙夢彩課長 唐協志技士 06-2264101
 - 高雄分局第3課：吳瑛瑛課長 劉竹生技士 07-2511151
- ISO 證書：總局第五組 林樹煌科員 02-33432276
- 工廠檢查：總局第六組 黃志文技正 02-23431833



非常感謝各位的參與

敬請指教